

就註冊續期所須提交的證明文件核對表

承建商名稱: _____ 日期: _____

關鍵人士數目: _____ 獲授權簽署人、 _____ *技術董事及 _____ *其他高級人員

(在適當方格填上✓號), * 刪去不適用者

本核對表必須與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一併理解方為正確。

現提醒申請人，在有需要時必須提供所需文件的**正本**，以供核實之用。沒有遞交或延遲遞交正本文件的人士，其申請可能會被拒絕。

申請人須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交下述文件。

若申請符合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附錄J第6段所述之條件，該申請便會循快速審批程序處理，否則將按正常程序處理。

除了本核對表所列的項目外，承建商註冊事務委員會/建築事務監督在審議有關申請時，可能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資料/文件，或作進一步的澄清。

1. 申請

(a) 表格BA2A號的正本。

(b) 訂明的費用(所需費用請參閱「各項收費一覽表」第IV項B 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註冊專門承建商 (http://www.bd.gov.hk/chineseT/inform/index_fees.html))。

2. 其他輔證表格

(a) 表格RR-5號的正本: 申請註冊續期的承建商就定罪/紀律處分/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作的聲明。

(b) 表格RR-6號的正本: 申請註冊續期的承建商的獲授權簽署人/技術董事/其他高級人員就定罪/紀律處分/禁止競投公共工程的記錄所作的聲明。

(獲授權簽署人 *技術董事 *其他高級人員)

3. 商業登記及證明文件

(a) 商業登記冊內的最新資料摘錄的核證本正本 (IRBR 152)。

(b) 現行商業登記證(IRDB101)的副本及有關註冊費用的付款證明。

(c) (如屬法團)本年度交回公司註冊處的周年申報表(表格AR1)副本

- 證明現任技術董事的董事身分;

- 顯示公司註冊處已收到表格AR1的證明(例如付款收據、收款蓋印等)。

4. 工作證明

(a) 承建商須提供最少一項屬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附錄M第1及2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。

(b) 按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附錄J第3段的規定，獲授權簽署人可能須要提供最少一項屬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38附錄M第1及2段所界定的相關建築工程的工作證明。